

证券代码：000860

证券简称：顺鑫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23年3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73,230,630.29元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9,348,235.14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

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,934,823.51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857,154,674.04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能够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